

证券代码：874012

证券简称：创芯技术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杜戈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86,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 见证律师 2 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8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6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8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业务运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销售产品及商品辅料给关联公司（关联方：深圳市福瑞电气有限公司/深圳中凌技术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不超过 120 万元。

2、2026 年深圳市福瑞电气有限公司向公司租赁厂房，租金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3、深圳市福瑞电气有限公司为公司代付电费，电费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4、深圳市福瑞电气有限公司委托子公司湖南创芯电气有限公司加工生产主板等，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杜戈阳、深圳创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杜戈阳先生 540 万股、深圳创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3.6 万股回避表决，共计 713.6 万股回避表决。

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戈阳先生是深圳市福瑞电气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深圳创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杜戈阳先生的配偶吴蓓女士是深圳中凌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董事。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R1/R2)、短期(一年内)、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达到尽可能的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的目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活期理财项目/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项目）、货币基金、国债、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任意时点持有

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并授权董事长审批该项投资决策，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授权期限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8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查流程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0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8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融关（前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汉明、陈志旭

（三）结论性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关于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